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302/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TP/1

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3月23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田北辰議員, BBS, JP (主席)
鄧家彪議員,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陳恒鑾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列席議員：謝偉俊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林健鋒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
羅翠薇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
林瑋琦女士

運輸署助理署長／技術服務
梁德輝先生, JP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控制
李智超先生

議程第IV項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潘婷婷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
鍾瑞琦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
鄭定寧先生, JP

署理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東1
羅慶新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主要公路發展
麥志光先生

議程第V項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潘婷婷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
鍾瑞琦女士

路政署副署長
徐永華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工程
朱信華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策略規劃
陸耀華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九龍)
彭偉成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西)
蕭健民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東)
蕭鏡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1
朱漢儒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7
詹詠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6
廖小妮女士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4)730/15-16(01)——政府當局對鄧家彪議員就專營巴士玻璃門安全事宜發出的函件所作的回應)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文件。

II. 訂於2016年4月15日下次會議席上討論的項目

(立法會CB(4)736/15-16(01)——待議事項一覽表號文件

立法會CB(4)736/15-16(02)——跟進行動一覽表)號文件

2. 委員同意在2016年4月15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 (a) 公共交通策略研究專題研究——方便殘疾人士使用的公共交通服務；
- (b) 公共交通策略研究專題研究——渡輪服務現行牌照期中期檢討；及
- (c) 更換香港仔隧道的人手收費系統及火警警報系統。

3. 陳鑑林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盡早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以下兩個議項的最新進展——

- (a) 政府接收東區海底隧道擁有權的安排；及
- (b) 就增加公共小型巴士座位數目進行的研究。

4. 關於上文第3段所述的(a)項，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建議在稍後階段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進展。主席又表示，政府當局原先建議在2016年6月

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上文第3段所述的(b)項的進展。他會與政府當局聯絡，研究是否可以把此議題提前至2016年5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III. 搬遷運輸署的交通控制中心至西九龍政府合署

(立法會CB(4)736/15-16(03)——政府當局就運輸署交通控制中心遷往西九龍政府合署提供的文件)

5.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他們在會議上就課題發言前，應披露與現正討論的課題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6. 應主席之請，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³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把5個運輸署交通控制中心，即3個分別位於海港政府大樓、入境事務大樓和九龍政府合署的區域交通控制中心(下稱"區域交通控制中心")、位於入境事務大樓的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下稱"協調中心")，以及位於入境事務大樓的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中心(下稱"監察中心")，遷往西九龍政府合署(下稱"西九合署")，並在海港政府大樓設置區域交通控制後備中心。這項建議的預計非經常性費用約為129,303,000元。有關費用亦涵蓋新儀器的開支，包括統一界面在內，用以在搬遷工作完成後，提升4個區域交通控制系統的能力。如獲委員同意，政府當局計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徵求撥款批准。運輸署助理署長／技術服務繼而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搬遷建議。

(會後補註：有關的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已於2016年4月1日透過電郵隨立法會CB(4)807/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搬遷建議的理據及對財政的影響

7. 易志明議員及姚思榮議員雖原則上支持搬遷建議，但他們詢問有關建議可令人手和間接成本節省多少。運輸署助理署長／技術服務表示，搬遷至西九合署後，5個交通控制中心便會集中於一處，方便運輸署可靈活和有效率地調配人手，以應付區域交通控制系統運作涉及的工作量的變化。運輸署會善用現有人手加強向公眾提供的服務。搬遷後，系統得以整合，因而可減低區域交通控制系統的軟件／硬件的維修保養支出。當局將於稍後階段擬備有關節省開支的細節。

8. 李卓人議員察悉，搬遷至西九合署後，經整合的系統涉及的每年經常開支預算為6,340萬元，較現有系統高660萬元；就此，他質疑是否值得把交通控制中心搬遷至西九合署。運輸署助理署長／技術服務表示，每年經常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現時連接着港島區街上的交通燈號控制器的電訊線路必須伸延至彼岸的西九合署。李議員進一步質疑，若把港島區的區域交通控制中心保留在海港政府大樓，因而無需要令每年經常開支增加，這是否較符合成本效益。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³解釋，搬遷交通控制中心的做法，可使運輸署的人力和其他資源得到最有效益的運用，有助有效地監察全港整體交通狀況和處理跨區交通事故。

9. 關於毛孟靜議員的查詢，問及為搬遷計劃聘請顧問的事宜，以及為數約10,261,000元應急費的細節，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³特別指出，有關計劃涉及搬遷8個複雜的交通控制系統。當中的規劃、設計、統籌及推展工作相當複雜，需要深入的專業知識和高度的精確性，因此須委聘專家顧問進行相關搬遷工程的規劃、設計、招標及監察工作。至於應急費，政府當局一貫的做法，是預留項目開支的大約10%作應急之用。

10. 鑒於目前的搬遷建議需要耗用大量公共資源，主席及莫乃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向委員提供全面及詳盡的資料，說明搬遷建議對社會帶來的效益。因此，他們要求政府當局在向財委會提交的文件內，分析搬遷建議的費用及對社會帶來的效益。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已於提交予財委會以供在2016年6月17日會議上討論的文件(立法會FCR(2016-2017)47號文件)，提供有關的補充資料。)

區域交通控制後備中心

11. 毛孟靜議員關注到，把運輸署全部5個控制中心集中遷往西九合署，會有何風險。她詢問，若集中在西九合署設置的新控制中心出現任何意外，例如火警或電力供應中斷，令系統運作受阻，有關的應變措施詳情為何。

12.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表示，3個區域交通控制中心遷往西九合署後，海港政府大樓會設置場外後備中心。一旦西九合署發生嚴重事故，後備中心可恢復區域交通控制系統的操作。至於另外兩個控制中心，即協調中心和監察中心，其目前設於旺角政府合署的後備中心將繼續如常運作。

13. 姚思榮議員詢問，系統現有的後備中心在過往數年的可靠性為何，而鑒於海港政府大樓位處上環，他詢問是否有可能在其他地區另設新的後備中心，以期更善用這類位於便利商業地區政府辦公地方。運輸署助理署長／技術服務回應時表示，倘若主系統發生任何故障，現有的後備系統由於是處於熱備用狀態，因此能迅速接管運作。這些後備系統一直妥為發揮其功能，在過去數年並沒有出現嚴重的系統運作中斷情況。系統會有定期維修保養及測試，因此政府當局對後備系統的表現有信心，並能維持系統的高度可靠性。至於後備中心的地點，當局認為海港政府大樓是為區域交通控制中心設立新後備中心的合適選址，因為此舉能盡量重用港島區區域交通控制中心的現有設備，而且該地點方便易達，運輸署人員在有需要時可迅速抵達中心。

系統的軟件及硬件

14. 陳鑑林議員及胡志偉議員關注到現有系統的硬件的使用年限，以及這些硬件遷往新的控制中

心後是否需要更換。他們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搬遷後會提升的系統軟件的兼容性事宜。

15. 運輸署助理署長／技術服務表示，由於4個區域交通控制系統屬不同品牌及在不同時期建立，系統軟件和硬件以至用戶界面均不相同。待區域交通控制中心搬遷到西九合署後，當局將發展一個統一的圖像用戶界面，而全部4個區域交通控制系統的軟件將會統一為同一版本。運輸署助理署長／技術服務進而表示，雖然交通及事故管理系統將於2016年稍後時間啟用，而大埔及北區的區域交通控制系統亦正進行更換，但其他主要交通控制系統的使用年限大都超逾2019-2020年度。

為搬遷控制中心而作出的籌備工作

16. 潘兆平議員及王國興議員問及運輸署為搬遷控制中心至西九合署而進行的籌備工作及當中的時間表。運輸署助理署長／技術服務回答時表示，運輸署會利用現有的後備系統配合搬遷工作。為盡量減低對現有服務的影響，實際的搬遷工作會在10至12個月內逐步進行，由2019年第二季開始，至2020年第三季完成。對於遷往新控制中心的系統及在後備中心的系統，運輸署會在啟用之前進行所需的測試，確保這些系統運作良好。

17. 莫乃光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更多資料，說明運輸署就搬遷工作所進行的風險評估。運輸署助理署長／技術服務回應時表示，在搬遷期間影響交通的風險非常低，因為即使區域交通控制系統出現任何問題，街上的交通燈號控制器仍可以根據預設的程式，在相關的範圍內控制交通燈號。即使在沒有燈號協調的情況下，交通燈號仍可以安全運作。至於交通及事故管理系統等其他系統，則會為控制中心內的運輸署人員提供支援，另外還有後備系統。即使這些系統不能運作，運輸署人員仍能夠處理交通事故。

18. 關於陳鑑林議員就街上交通燈號的控制事宜提出的查詢，運輸署助理署長／技術服務回答時解釋，區域交通控制系統利用一中央電腦，協調

區內街道上交通燈號的運作。此系統亦讓區域交通控制中心的運輸署人員可實時監察交通情況，並因應交通情況即時調整街上交通燈的燈號時間。部分路口亦裝有感應器，令交通燈號能因應交通情況而作出反應。

19. 鑒於搬遷建議規模龐大而複雜，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向財委會提交的文件內提供資料，說明為使運輸署現有各交通控制中心(包括8個電腦系統和電訊設備)能順利搬遷至西九合署而作出的籌備工作和制訂的應急措施，以及當局會否增撥人手派駐各區，處理搬遷期間的緊急情況。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已於提交予財委會以供在2016年6月17日會議上討論的文件(立法會FCR(2016-2017)47號文件)，提供有關的補充資料。)

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

20. 就潘兆平議員及王國興議員對協調中心的運作所提出的關注，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表示，協調中心會在緊急情況及會帶來重大交通影響的大型活動和事故期間，協調不同政府部門和公共交通營辦商所採取的行動。協調中心亦將於2020年遷往西九合署。此外，交通及事故管理系統會在2016年稍後時間投入服務，支援協調中心人員處理緊急交通事故的工作。

就黃色方格的執法事宜

21. 易志明議員指出，經常有駕駛者不理會黃色方格的限制，將車輛停在這些路口，導致交通嚴重擠塞。就此，他要求政府當局利用閉路電視攝影機等先進科技，利便偵測工作及加強執法行動，以期發揮更大的阻嚇作用。

22.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表示，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署和警方已研究是否可以利用科技，利便就黃色方格的執法行動，並探討了海外地方在這方面的經驗。初步的研究結果顯示，經考慮

本地的情況，閉路電視攝影機等現有科技，未必適合用作執法目的。政府當局會繼續留意這方面的發展情況。就此，主席強烈促請政府當局考慮藉此機會，利用閉路電視攝影機的錄影片段，加強就黃色方格的執法行動。

處理交通攝影機所得的影像及片段

23. 關於毛孟靜議員的查詢，問及運輸署為監察交通情況而在主要道路路口和主要公路路段安裝的各個攝影機系統所得的影像及片段的保存及處理方法，運輸署助理署長／技術服務回答時表示，運輸署就保存及處理交通攝影機所得的影像或片段訂有內部指引。有關指引訂明，這些影像或片段主要供運輸署用以實時監察交通情況及處理交通事故，而運輸署一般不會攝錄有關影像或片段。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補充，至於設於隧道及管制區的交通攝影機，則會因為運作需要(例如收取隧道費)而錄影所得的片段，但根據既定指引，有關片段將會在7日至3個月後刪除。

提供實時交通資訊

24. 葛珮帆議員表示，運輸署的"香港行車易"網站提供點到點的駕駛路線搜尋服務及實時交通資訊，方便市民預先計劃行程，但該網站對使用者而言，有欠方便。她希望政府當局能藉此機會作出大改善，利用先進的科技加強向公眾提供的實時交通資訊。

25. 葛珮帆議員及王國興議員進一步問及運輸署向公眾提供實時交通資訊及泊車位空缺情況的事宜。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回答時表示，目前透過運輸署的"道路交通資訊服務"網站，以及流動應用程式，均可以瀏覽道路交通情況的現場網上直播。運輸署一直有與私營停車場的營辦商商討，鼓勵他們向運輸署提供實時的泊車位空缺資訊，以便透過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向公眾發放資訊。部分營辦商亦已作出正面回應。此項新服務預期將於2016年年中推出。

結語

26.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支持政府當局將有關建議提交財委會申請撥款。

IV. 將軍澳－藍田隧道－建造工程

(立法會CB(4)736/15-16(04)——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823TH－將軍
澳－藍田隧道
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4)736/15-16(05)——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擬備有關將軍
澳－藍田隧道
－建造工程的
文件(最新背景
資料簡介))

27. 應主席之請，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提升稱為“將軍澳－藍田隧道－主隧道及相關工程”的**823TH**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150億9,350萬元。如有關建議獲事務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支持，並獲財委會於本立法年度內批准撥款，政府當局計劃於2016年7月起分階段展開建造工程，預計於2021年年中完成。署理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東1繼而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有關建議的詳情。

(會後補註：有關的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已於2016年4月1日透過電郵隨立法會CB(4)807/15-16(02)號文件送交委員。)

工程項目的推展

28. 范國威議員申報他是西貢區議會議員及將軍澳的居民。他批評政府當局已花了太長時間推展將軍澳－藍田隧道工程項目。據政府當局向西貢區議會提交的資料所載，將軍澳－藍田隧道的概念設計早於2007年及2008年左右完成，而隧道的走線大

約在2008年及2009年作出修訂，但多年來此項目的建造工程完工日期卻一再推遲，實在於理不合，亦不能接受。此外，將軍澳－藍田隧道的估計費用在過往數年的增幅與通脹率貼近，但有關費用卻由2015年大約82億元急升至2016年大約150億元，升幅達83%。謝偉俊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工程項目的推展會大為推遲。

29.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解釋，將軍澳－藍田隧道是一項非常複雜的工程項目。政府當局用了很長時間設計該隧道，以及處理與工程項目有關的持份者所提出的反對意見。該工程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於2013年獲批准後，政府當局已隨即全力推展將軍澳－藍田隧道工程項目。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為進行將軍澳－藍田隧道的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而提出的撥款申請，是在2013年獲財委會批准。

30. 陳鑑林議員對政府當局的撥款建議表示支持。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有信心，將軍澳－藍田隧道項目的建造工程能在2016年7月動工，以及為此項建議而進行的招標工作是否已展開。

31.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在2015年8月就將軍澳－藍田隧道項目的主要合約展開招標工作，目前已大致上完成評審標書的過程。因此，政府當局有信心，若獲財委會於本立法年度內批准撥款，將軍澳－藍田隧道項目的建造工程能在2016年7月動工。

32. 葉劉淑儀議員亦對政府當局的撥款建議表示支持，並籲請政府當局加快推展該工程項目。她要求當局說明主要合約的詳情，以及倘若目前的撥款建議未能在本立法年度內獲財委會批准，政府當局將會採取何種措施控制成本。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回答時表示，主要合約涵蓋將軍澳交匯處及將軍澳－藍田隧道長約2.2公里的主隧道的建造工程。倘若目前的撥款建議未能在本立法年度內獲財委會批准，政府當局會嘗試與投標者聯絡，把標書的有效日期延長

至2016年之後，投標價則維持在原有水平。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補充，若出現此情況，當局會在2016年10月新一屆立法會開始時向財委會提交撥款申請。

34. 鑒於有待工務小組委員會商議的項目眾多，葉劉淑儀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目前的撥款建議直接提交財委會，而不經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務求加快推展有關的工程項目。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察悉葉劉淑儀議員就此事宜提出的意見。

隧道費水平及收費方式

35. 主席察悉，根據將軍澳－藍田隧道的設計，該隧道並不設收費廣場，他詢問屆時將會如何收取隧道費。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各種收費方式，包括電子隧道收費系統。

36. 楊岳橋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何時會決定將軍澳－藍田隧道的隧道費水平及收費方式。他強調，若採用新的收費方式，政府當局在隧道啟用之前，應讓公眾有足夠時間熟習任何新的收費方式。

37.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察悉楊議員的意見。他表示，將軍澳－藍田隧道預計於2021年完工，待隧道將近完工時，當局才能就隧道費水平和收費方式作最後定案。

38. 主席提述15億9,350萬元的預算工程費用，並關注到，若政府當局在釐定隧道費水平時偏重收回成本的因素，收費便會非常高，令隧道未必能達到交通分流的作用。就此，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在釐定將軍澳－藍田隧道的收費水平時，交通分流會否是主要(即使並非唯一)的考慮因素。楊岳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此同時考慮將軍澳隧道的收費水平。

39. 李卓人議員認為，將軍澳－藍田隧道對整個社區帶來裨益，政府當局在釐定隧道費水平時，不應考慮收回成本此因素。他希望政府當局能承

諾，將軍澳－藍田隧道的收費水平會貼近將軍澳隧道的收費，令兩條隧道的交通流量能平均分布。

40.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政府當局的政策是透過收取隧道費，收回政府隧道的營運成本，但政府當局在釐定將軍澳－藍田隧道的收費時，亦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交通分布、將軍澳隧道的收費水平、工程費用、市民的負擔能力等。就此，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內提供資料，說明將軍澳－藍田隧道的隧道費水平；以及政府當局在釐定隧道費時所考慮的因素及各項因素分別的比重。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已於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以供在2016年5月4日會議上討論的文件(立法會PWSC(2016-17)14號文件)，提供有關的補充資料。)

有關將軍澳－藍田隧道工程項目的其他關注事宜

41. 鄧家彪議員詢問，待將軍澳－藍田隧道於2021年落成時，將軍澳隧道的預計行車量／容車量比率為何，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增建新的路線，配合將軍澳人口的進一步增長，特別是將軍澳第137區預期的人口增加。

42. 運輸署總工程師／主要公路發展表示，將軍澳－藍田隧道落成後，將軍澳隧道往九龍方向在2021年繁忙時間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可由約1.4降至約0.9。兩條隧道在2021年的容車量均尚有空間，吸納將軍澳進一步增長的人口。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補充，政府當局尚未就將軍澳第137區的發展作出最後定案。若對將軍澳第137區進行任何發展，政府當局會為工程計劃進行交通影響評估。

43. 葛珮帆議員提述，工程項目將會產生283萬公噸惰性建築廢物，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把這些惰性建築廢物全部運往將軍澳第137區的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她表示，有居民擔心此安排或會對環保大道構成額外的負擔。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回答時表示，根據工程項目的合約，這些惰性

建築廢物將會運往位於將軍澳第137區及屯門第38區的公眾填料接收設施。

44. 關於謝偉俊議員的查詢，問及政府當局將會採取何種措施，回應茶果嶺村和油麗邨居民對將軍澳－藍田隧道工程項目提出的關注事宜，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回答時表示，當局已因應居民所提出的意見而修訂工程項目的設計。政府當局會實施適當的緩解措施，回應居民對其大廈結構安全的關注，並減低在建造隧道期間所產生的滋擾。

茶果嶺隧道及T2主幹路的推展

45. 鄧家彪議員察悉，茶果嶺隧道將會連接將軍澳－藍田隧道與T2主幹路，但政府當局將於稍後階段才提升茶果嶺隧道的級別，他認為較可取的做法，是在建造將軍澳－藍田隧道時一併建造僅長0.4公里的茶果嶺隧道。

46. 由於T2主幹路將會連接中九龍幹線與將軍澳－藍田隧道，謝偉俊議員詢問該主幹路的推展時間為何。他關注到，若T2主幹路的啟用日期未能配合將軍澳－藍田隧道於2021年通車，從將軍澳－藍田隧道產生的額外交通流量便會對九龍東造成嚴重交通擠塞。

47.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T2主幹路的推展將會配合快將推展的中九龍幹線的施工時間表。

48. 關於陳鑑林議員就政府當局改善及擴闊茶果嶺道的計劃所提出的查詢，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根據就工程項目進行的交通影響評估，茶果嶺道的容車量能夠應付日後的交通需求。

紓緩將軍澳隧道交通擠塞問題的措施

49. 葛珮帆議員詢問，在將軍澳－藍田隧道工程項目完工之前，政府當局會採取何種措施，例如實施潮水式行車，或把將軍澳填料庫及堆填區的運作時間調整至非繁忙時段，以紓緩將軍澳隧道的交

通擠塞問題。運輸署總工程師／主要公路發展表示，政府當局曾考慮就將軍澳隧道實施潮水式行車，但所得的意見是，此措施會大幅增加往將軍澳方向的行程時間，令車龍增長，最終或會造成反效果。政府當局會把葛議員有關調整將軍澳填料庫及堆填區運作時間的建議，向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反映，供其考慮。

結語

50.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支持政府當局將有關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

V. 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行人天橋及高架行人道

(立法會CB(4)736/15-16(06)——政府當局就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行人天橋及高架行人道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4)736/15-16(07)——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的進度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在下午12時49分，主席把會議時間延長15分鐘至下午1時15分結束，以便讓委員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

51. 應主席之請，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為提升上坡地區和市區易達程度而進行的下述工程項目的撥款建議——

- (a) 青衣長亨邨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 (b) 葵涌葵盛圍至興盛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 (c) 窩打老道山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 (d) 連接荃灣廣場、灣景廣場及毗鄰環境美化地帶的行人天橋；及
- (e) 將軍澳唐明街與唐德街之間的高架行人道。

撥款建議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736/15-16(06)號文件)。如獲得事務委員會的支持，政府當局擬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尋求支持，然後向財委會申請撥款，把擬議工程計劃的建造工程提升為甲級。如財委會於本立法年度內批准撥款，政府當局計劃在2016年第四季逐步展開擬議工程計劃的建造工程。

(會後補註：有關的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的電子複本已於2016年4月1日透過電郵隨立法會CB(4)807/15-16(03)號文件送交委員。)

推展進度

52. 主席及陳恒鎮議員對於政府當局在推展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的項目方面進展緩慢，表示極度失望。他們指出，在政府當局於2009年接獲並已排名的18項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建議當中，至今只有兩個系統已開放予公眾使用。雖然政府當局目前正就3項建議(上文第51段第(a)至(c)項)(下稱"該3項建議")尋求撥款，但另外13項建議仍未有具體的推展時間表。他們詢問該13項建議的未來路向為何。

53. 路政署副署長解釋，就餘下的13項建議，政府當局已為其中7項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視乎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的結果，路政署須進行各項建造前的籌備工作，包括勘測工程及初步設計、

諮詢相關區議會及持份者、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的規定在憲報公布有關建議及處理任何反對意見、制訂詳細設計，以及在有需要時徵用土地。由於這些建造前的籌備工作涉及複雜的程序，可能具爭議性，因此推展這些工程計劃所需的時間長短，會因應個別計劃的情況而有所不同。

54. 陳恒鑾議員進一步詢問，就該3項建議的招標工作是否已展開。路政署副署長回答時表示，待財委會批准有關的撥款申請後，政府當局便會盡快展開這些擬議工程計劃的招標程序。

55. 梁美芬議員全力支持政府當局的撥款建議，尤其是窩打老道山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的建造工程，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推展擬議的工程計劃，以照顧區內居民的需要。就此，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目前5項工程計劃的撥款建議，安排在財委會議程項目上的較前位置，以期加快推展這些工程計劃。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察悉梁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政府當局在訂定財委會議程項目的次序時，會全面考慮多個因素。

56. 胡志偉議員亦籲請政府當局加快推展擬議的工程計劃。葛珮帆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推出一切可行措施，加快進行擬議工程計劃的建造工程，特別是將軍澳唐明街與唐德街之間的高架行人道。她詢問，倘若目前的撥款建議未能在本立法年度內獲財委會批准，會令工程延誤及成本增加多少。

57.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答時表示，若出現此情況，政府當局會在新一屆立法會盡早向財委會提交撥款申請，而擬議工程計劃的建造工程將無可避免要延遲至少數個月才能展開。由於這些擬議工程計劃的招標程序尚未展開，政府當局不宜在現階段估計對成本的影響。不過，政府當局會致力在本立法年度內尋求財委會批准擬議工程計劃的撥款申請，以期盡早展開建造工程。

58. 郭家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承諾，日後每年均會提交若干數目的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

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的建議，供財委會批准撥款。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未必能作出如此的承諾，因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的工程往往涉及眾多的事宜，例如斜坡、結構、土質、遷移地下公用設施及收回土地。由於工程計劃性質複雜，涉及範圍廣泛的籌備工作及大量的人手，政府當局不能承諾每年均提交若干數目的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的建議，供財委會批准撥款。

59. 關於郭家麒議員的查詢，問及政府當局申請的撥款是否足以支付擬議工程計劃的建造費用，以及是否有可能出現超支的情況，路政署副署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就擬議工程計劃進行建造前的籌備工作，當中包括勘測工程及設計。就此，政府當局有信心，所申請的撥款足以支付擬議工程計劃的建造費用。

就推展工程計劃設立專項基金

60. 葛珮帆議員及陳恒鎮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設立專項基金，用以為類似的高架行人道及行人天橋工程計劃提供資金，以期加快推展這些工程計劃。主席對此建議表示支持。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的安裝工程涉及龐大的資本投資，數額大概由1億元至超過2億元不等。運輸及房屋局會聯同其他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研究委員提出的意見。就此，陳恒鎮議員表示他會就這課題提出一項議案。

擬議工程計劃的詳情

61. 關於政府當局就興建行人天橋連接荃灣廣場、灣景廣場及毗鄰環境美化地帶提出的建議，胡志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就興建行人天橋連接私人發展項目的政策為何。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解釋，政府當局以往的政策是，不會建造行人天橋連接私人發展項目。此項建議是因應目前的行人需求而提出的。此外，兩個相關地盤的賣地條款訂明，有關的業主須提供天橋接駁點，讓公眾能全

日24小時通往行人天橋。擬議的行人天橋是一條直接通道，能連接區內現有的行人通道系統，方便市民往來荃灣區內南北部。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會以九龍東作為試點，鼓勵私營機構推展已規劃的行人網絡，並豁免他們為興建行人通道而修訂土地契約所須補回的地價，藉此加強區內的連繫及行人暢達度。

(在下午1時13分，主席建議進一步把會議時間延長15分鐘至下午1時30分結束，以便讓委員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委員並無提出異議。)

62. 關於該3項建議，郭家麒議員詢問在升降機以外會否另設樓梯，以便一旦升降機發生故障時，行人仍可使用樓梯上落，以及問及該等建議有否加入環保設計的元素。路政署副署長回答時表示，在該3項建議中，每項建議均會興建兩部或以上的升降機。假若升降機不能運作，例如因電力故障，葵盛圍和窩打老道山的居民仍可以使用現有的樓梯上落，而長亨邨一帶的居民則可以利用擬在工程計劃下興建的樓梯上落。他又表示，該3項建議的設計已加入環保概念，例如使用混凝土牆而非玻璃牆，以節約能源。

63. 鑒於窩打老道山升降機設施的需求預期將會頗大，涂謹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甚麼措施，協助維持市民在排隊時的秩序，例如在地上劃線。路政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在窩打老道山建造一座設有兩部升降機的升降機塔，使用者可在兩部升降機之間的等候區排隊使用升降機。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因應升降機的實際使用率而檢討是否有需要推行額外措施。他表示，如獲財委會於本立法年度內批准撥款，擬議的工程計劃預期可在2019年完工。

評分準則及新提出的建議

64. 鑒於本港人口老化，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檢討就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建議的評分準則，並應考慮加入一項新的準則，就是

在建議工程項目的受惠區域內，年屆65歲或以上的長者每日需要上落的平均水平高度差距。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就此事持開放的態度，並會在評審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的新建議時，考慮主席的意見。

65. 鑒於石硤尾澤安邨的居民每日出入時均需要上落陡峭的斜坡，梁美芬議員強烈希望政府當局會考慮在澤安邨加建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承諾會研究有關事宜。

議案

66. 陳恒鑞議員表示擬動議下述議案：

"本委員會要求政府成立50億元上坡地區升降機及扶手電梯基金，並要求政府採取措施加快推行相關工程。"

陳議員表示，他提出50億元此數額，是參考每項類似工程計劃的平均費用為2億5,000萬元。這個專項基金能讓政府當局迅速推展大約20項上坡地區升降機及扶手電梯的工程計劃。議案獲葛珮帆議員附議。然而，由於會議不足法定人數，因此未有處理該議案。主席答允在2016年4月15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上，處理該項議案。

結語

67.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並不反對政府當局將有關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

VI. 其他事項

6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2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9月1日